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163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高智邦

洪衣婷

被告 黃政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,47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5,4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7月5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，並簽定約定條款，經原告核准消費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並約明被告得持該信用卡前往特約商店消費，並應按期給付原告各項帳款，逾期未給付即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、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債務，截至114年2月11日止，尚欠信用卡消費款本金2萬5,476元未為清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
01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2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已據提出信用卡墊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  
03 表、對帳單交易明細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  
04 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  
05 求被告給付原告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應屬有據，  
06 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  
08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  
09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 
10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 
1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 
20 書記官 施春祝

21 附錄：

2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7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8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 
30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 
31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
01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 
02 駁回之。